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智能防災與健康保護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智能防災與健康保護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應未來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時代發展之需要，本學程旨在培育利用資訊工具實踐智能防災與健康保護之跨域專業人才，以提供人工智慧、網路設計、職業安全、產業防災等相關領域之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對於人工智慧與科技防災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修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製發「智能防災與健康保護跨域微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包含核心、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二、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

(一)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

(二)學生主系之科目(包含必修、選修、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